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

補助基準

(水土保持局主辦項目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0月5日農會字第1070122287號函修正頒布，除新增「0118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自即日生效及「0701農地重劃」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補助項目(「0103保育、灌溉用蓄水池」、「0601農地水土保持」、「0602排水溝系統」、「0603蝕溝治理」、「0604道路系統」、「0605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一、生產設施(01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103	保育、灌溉用蓄水池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2.限RC、鋁合金、不銹鋼等材料。基於坡地安全性考量，容量超過50噸者限用RC材料。 3.受益面積0.1公頃以下不予補助。 4.補助基準應按下列所定受益面積計算所能申請最大補助容量噸數： (1)超過 0.1 公頃未達 0.3 公頃者：最大容量 30 噸。 (2)0.3 公頃以上未達 0.7 公頃者：最大容量 50 噸。 (3)0.7 公頃以上未達 1.0 公頃者：最大容量 70 噸。 (4)1.0 公頃以上未達 1.5 公頃者：最大容量 90 噸。 (5)1.5 公頃以上者：最大容量 100 噸。 5.補助費用依蓄水池面積乘以深度計算容量，補助金額依其容量噸數規定如下： (1)容量未滿 10 噸者不予補助。 (2)容量 10 噸以上未滿 20 噸者：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2.1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4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1.2 萬元。 (3)容量 20 噸以上未滿 30 噸者：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2.9 萬元，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p>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5.6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5.4 萬元。</p> <p>(4)容量 30 噸以上未滿 40 噸者：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3.7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7.2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18.8 萬元。</p> <p>(5)容量 40 噸以上未滿 50 噸者：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4.3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8.8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21.8 萬元。</p> <p>(6)容量 50 噸者：採用鋁合金材料者補助 5.1 萬元，採用不銹鋼材料者補助 11.2 萬元，採用 RC 材料者補助 24.6 萬元。</p> <p>(7)容量超過 50 噸未滿 60 噸者：補助 24.6 萬元。</p> <p>(8)容量 60 噸以上未滿 70 噸者：補助 27.3 萬元。</p> <p>(9)容量 70 噸以上未滿 80 噸者：補助 29.6 萬元。</p> <p>(10)容量 80 噸以上未滿 90 噸者：補助 32 萬元。</p> <p>(11)容量 9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者：補助 34.2 萬元。</p> <p>(12)容量 100 噸以上者：補助 36.5 萬元。</p> <p>6.每一申請戶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73 萬元。</p> <p>7.補助之對象，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年度預算經費尚有剩餘時，得視實際需要受理曾接受補助者再</p>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次申請，惟蓄水池需使用年限超過十五年以上。			
0118	滯洪、灌溉用挖式農塘	<p>1.補助條件：</p> <p>(1)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農塘設置地點以宜農牧地為原則。</p> <p>(2)灌溉受益面積至少為農塘面積之四倍。</p> <p>2.補助內容：</p> <p>(1)清疏或挖土方40元/立方公尺。</p> <p>(2)回填土方72元/立方公尺。</p> <p>(3)餘土近運處理20元/立方公尺。</p> <p>(4)乾砌石護坡500元/平方公尺。</p> <p>(5)客土袋邊坡穩定480元/平方公尺。</p> <p>(6)防水入滲處理250元/平方公尺。</p> <p>(7)乾砌石溝430元/公尺。</p> <p>(8)3Hp抽水機13,200元/台，6Hp以上抽水機17,300元/台，限農塘與蓄水池間之抽水始得補助。</p> <p>(9)PVC管64元/公尺(3”，管厚3.0mm)，抽水管線最高補助6,400元。</p> <p>(10)涵管(RCP管) 1,440元/支(Φ30cm，B型三級管)；3,040元/支(Φ60cm，B型三級管)；5,920元/支(Φ90cm，B型三級管)。</p> <p>(11)箱涵12,640元/公尺(1m×1m，單孔)；23,600元/公尺(2m×2m，單孔)。</p> <p>(12)前4項未列入補助之規格尺寸得以較低之規格尺寸之補助單價補助。</p> <p>3.按上揭單價計算並依設</p>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水土保持局(自107年10月5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計圖施工，核實補助。			

六、水土保持設施(0600)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1	農地水土保持	1.平台階段3.2萬元/公頃。 2.山邊溝6,400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每公尺16元計算。 3.石牆4.8萬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每公尺120元計算。 4.砌石山邊溝1.6萬元/公頃。 5.山邊溝維護3,200元/公頃,每公頃400公尺以上。未達400公尺應按實際長度每公尺8元計算。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0602	排水溝系統	1.草溝160元/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拋物線形溝300元/公尺。 3.乾砌石溝430元/公尺。 4.預鑄溝1,600元/公尺,含埋設及小運搬等。 5.砌磚溝、漿砌石溝720元/公尺; L型側溝800元/公尺。 6.小型涵管4,480元/處,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7.跌水37,380元/座,容積不得低於0.4立方公尺。 8.過水溝面3,900元/座。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2.小運搬指施工材料以小型運輸工具運至施工地點。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0603	蝕溝治理	按設計圖施工,核實補助,每處最高補助6萬元。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0604	道路系統	1.作業道112元/公尺。 2.園內道160元/公尺。 3.駁坎(乾砌大塊石)520元/平方公尺。 (1)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2)塊石表徑50~100公分為原則，駁坎高度以不超過四公尺。 4.駁坎(漿砌磚)1,0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5.駁坎(混凝土)1,65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 6.水泥路面26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限於計畫區之農路支線、園內道。 (1)平均厚度達12公分，按補助標準全額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 (2)平均厚度未達12公分，按補助標準依實做比率核補，但最小厚度不得低於10公分。 7.鋪設級配砂石100元/平方公尺，依設計圖計算、施工。(鬆方15公分)限於計畫區之農路支線、園內道。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0605	水土保持植生綠美化	1.山邊溝植草、台壁植草、地被植物60元/平方公尺，成活率70%以上。 2.道路植草60元/平方公尺，限於計畫區之農路、農路支線、園內道、作業道等之邊坡及路面。 3.全園植草12萬元/公頃，成活率70%以上，每公頃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者按實際計算(不含山邊溝植草)。 4.草花種植80元/平方公	農民、農業企業機構	1.補助範圍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山坡地為限。但超限利用地尚未改正完成者，不得補助。 2.如全園植草含台壁植草、地被植	水土保持局(自108年1月1日生效)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尺，種植行株距20 X 30公分。 5.喬木種植640元/株，植株高度100公分以上，米徑1公分以上。 6.灌木及藤類種植80元/株 (1)植株高度40公分以上。 (2)小喬木40~100公分，比照本標準補助。 7.防風林640元/公尺，植株高度60公分以上每100公分種植一株。		物或道路植草，僅得領取全園植草之補助。	

